附件2：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2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第一批）**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3、学历学位有何要求？**

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专科学历包括3+2大专。在国外获得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经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确定，并须提供书面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及院校提供的专业研究方向为准，并参考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专业目录。

**5.报考人员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6.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对于单位、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

**7.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医院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应聘期间一经发现有如下情形的之一的，即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医院将不予以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在报名环节，考生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以骗取考试资格或获取“练手”机会；

（2）在笔试、面试环节，考生已经确认参加却在笔试、面试当天临时弃考；

（3）在笔试环节，考生找人替考，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违规使用手机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利用无线电设备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

（4）在考察环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在体检环节，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和病史，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

（5）在报到环节，考生在已经通过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录用、报到、备案等环节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

（6）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

**9.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

**10.特别提示**

考生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请务必核实准确，整个应聘过程中，请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并且要保持手机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负。

**11.报名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635-2114100**